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號

上訴人 張鳳玲

被上訴人 劉孟育

劉孟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孟育、劉孟霓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許馨云